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原易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璽凱

選任辯護人 俞建界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4448號、第4449號、第44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當事人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璽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璽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於民國106年12月14日上午7時50分許，在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仁火車站，乘張啟明疏於看管之際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，竊取張啟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電瓶1個（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3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張啟明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- （二）於107年1月11日晚間10時10分許，在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之禾峰汽車保養廠內，乘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唐雲芳所有之汽車電瓶2個（價值4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唐雲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- （三）於107年1月12日凌晨0時20分許，在位於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之東鈺汽車商行內，乘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，竊取潘數啟所有之汽車電

瓶10個（價值2萬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潘數啟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陳璽凱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唐雲芳於警詢之指訴、告訴人潘數啟於警詢之指訴、證人即被害人張啟明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即長庚資源回收場實際負責人吳忠賢之證述、證人即宏銓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倪宏法之證述。

（三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職務報告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查報告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切結書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路線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5條之11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：伊已將本案竊得之電瓶全數變賣殆盡，時間太久，忘記實際金額，但變賣金額和卷內廢棄物資源回收切結書所載金額差不多，在東鈺汽車商行竊得之電瓶變賣總金額約3,500元，在和仁火車站前竊得之電瓶以約600元出售，在禾峰汽車保養場竊得之電瓶1顆以約350元出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正反面），足徵其本案所竊電瓶13顆之變賣總金額為4,800（3,500+600+〔350×2〕=4,800）元，即屬其犯罪所得變得之物

，應以有利於被告之4,800元計算應沒收之數額，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可得上訴情形，得於收受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期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駱亦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